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在有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十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类别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九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百）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百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百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百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百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百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百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百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